

111 學年度聯合會會員大會運作 QA

序號	Q	Ans
1.	聯合會於第 1 次會員大會召開日 10 日前所報之名冊，非屬教育局核定名單內者。	一、無法參加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大會。 二、後續經教育局核定，且符合「臺北市國小國 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」 規定者，仍可於核定後成為聯合會會員。
2.	會員經檢舉，未具法定代理人資格者。	查證屬實，無會員資格。
3-1	依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2 項但書，以推舉代表方式參加聯合會，其權利義務。	不可成為聯合會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。
3-2	依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2 項但書，以推舉代表方式參加聯合會，惟未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。	程序不完備，未符組織章程規定，爰無會員資格，應儘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正程序。
4-1	依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項，以具備該學層家委的代表身分參加聯合會，其權利義務。	一、不可成為聯合會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。 二、如果會長放棄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2 項（校名學層），另以第 6 條第 3 項，以具備該學層家委的代表身分參加聯合會，也不可成為聯合會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。 三、如果會長同時依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2 項（校名學層），又以第 6 條第 3 項，以具備該學層家委的代表身分參加非校名的聯合會，不可成為非校名的聯合會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。
4-2	以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項，以具備該學層家委的代表身分參加聯合會，未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。	程序不完備，未符組織章程規定，爰無會員資格，應儘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正程序。

舉例：

○○高級中學，除了有高中部，還有高職部及國中部。

A. 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2 項前段

會長不論來自於哪個部別，會長參加高中聯（可成為高中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）。

B. 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2 項但書

會長婉謝參加聯合會，可經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家委身分 1 人參加高中聯（不可成為高中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）。

C. 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2 項前段+第 6 條第 3 項

會長雖是國中部家代及家委，但因校名為○○高中，所以會長參加高中聯（可成為高中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）。另外，因會長是國中部家代及家委，可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該會長參加國中聯（不可成為國中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）。

D. 組織章程第 6 條第 3 項

○○高中會長參加高中聯；另外，可經由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國中學層家委身分 1 人參加國中聯、推舉具備高職學層家委身分 1 人參加高職聯（不可成為國中聯、高職聯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）。